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建言處理細則

- 第一條：為激發同學愛護校園，強化意見溝通，促進校園進步、和諧與團結，特訂定學生建言處理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：本細則之實施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三條：為建立常設性之多元溝通管道，建言循下列方式辦理：
- (一)在主任導師及導師時間，藉個別、小組、班級、或全系之輔導，溝通意見並提出建言。
 - (二)使用建言專線電話，依建言性質，利用學校分機 1277(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)、1377(總務處)、及 1977(軍訓室)，直接與以上單位立即溝通，或安排建言。面談時間，預約與相關主管面談。
 - (三)設置建言意見箱，設於本校每棟大樓出入口，於受理一星期內個別回覆或配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訊」、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聞」公開回覆。
 - (四)刊行業務通報，各行政單位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。
- 第四條：建言注意事項：
- (一)所有建言除用「建言專線電話」方式外，均以填具「建言單」為原則。
 - (二)所有個人建言均須署明真實姓名，並註明系班別或社團別，內容應有具體事實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辱罵師長。如有違者，除依有關規定制止或處罰外，得不予受理。建言人之基本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 - (三)建言如以班級或社團名義提出，班級應送請系主任、導師、教官，社團應送請相關輔導老師簽註意見後，始得受理。
 - (四)建言內容與回覆結果不願公開者，請事先註明。
- 第五條：學生之建言經由審查處理後，對本校之建設及發展確有具體成效及貢獻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敘獎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：本細則同適用於本校專科學生。
- 第七條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